

“一业同查”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韩超杰	汝州市水利局	16041018085	
	刘功勋	汝州市水利局	16041018025	
	李晓光	汝州市市场监管局	16041030049	
	张东东	汝州市市场监管局	16041030116	
检查对象	名称	汝州春秋生物质能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482597647068N
	地址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邱国蓉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水利局	取用水行为 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1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 规范使用情况			1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刘功勋 韩超杰
李晓光 张东东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见证人签字：景杏梅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4) 检查对象无法联系或有其他原因无法签字的，由见证人签字确认